

贵州大学硕博连读及提前攻博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考博
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5_A4_A7_E5_c79_643989.htm 为了加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细则》、《贵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贵州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方案 研究生院组织各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制订并实施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围绕培养目标而制订的培养方案是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文件，也是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和考试要求、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实践环节等，具体规定硕博连读所应掌握的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并对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所应具备的能力和学位论文提出基本要求。

二、学习年限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在五年内不能完成学业，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延长期所需各项经费由导师或博士点所在单位负责支付。

三、培养方式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课程学习为主，时间为一年半。第二阶段以科学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为主，时间为三年半。由第一阶段进入第二阶段必须经过一次资格综合考核，资格综合考核一般在第三学期末进行。凡通过考核者，即取得博士生资格，享受博士生待遇，由学校作为新录取的博士生上报国家教育部备案。未通过考核者，可以改做硕

士学位论文。不宜作硕士生培养者，应终止学习，发结业证书。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小组一般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四、培养环节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主要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学术活动；“三助”工作；实践活动；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一）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

1．硕博连读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培养条件、研究方向和硕博连读研究生个人的特点，在指导小组指导下，由硕博连读研究生导师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共同商定。

2．硕博连读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内容包括课程学习计划、读书计划；学位论文开题；学术报告和学术活动；“三助”工作；发表规定的学术论文级别和数量，学位论文答辩等。个人培养计划应在新生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完成，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交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存档；逾期不交者，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二）课程学习 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完成不少于38个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程学分占23学分左右，硕士阶段课程学习要求不少于27学分，其余为博士阶段课程学习的学分。硕博连读生的全部学分原则上应在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的一年半时间内完成，其中要求入学后的第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分。跨专业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应补修本科课程2-3门（主要为相应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不计学分。

（1）政治理论课程：单独开设综合讲授硕

士生与博士生的政治课内容[科学社会主义（1学分）、自然辩证法和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与马克思主义（3学分）]，并计入硕士阶段，为4学分。（2）学位外语课程：第一外语为英语者，硕士阶段按硕士生学位英语要求进行学习，学分为4学分。博士阶段按博士生学位英语课程要求进行学习，成绩必须合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